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293號

原告 宋承浩

被告 湘玲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志文

被告 黃秋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湘玲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湘玲開發公司）簽發、被告黃秋明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後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提示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發票人及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支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、第144條、第29條、第39條、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持有湘玲開發公司簽發、黃秋明背書之系爭支票，經

提示遭退票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被告則未提出書狀且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被告既分別簽發、背書於系爭支票，即應依照票上所載文義負連帶責任，是而，原告本件僅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50萬元，自有所據。

五、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於111年5月30日為付款之提示，有退票理由單可考，且本件亦查無兩造曾約定利率，是原告併請求自11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號

(續上頁)

01

湘玲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 銀行南崁 分行	111年5月15日	1,500,000元	UA0000000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